

#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2 樓

電 話：06-2897023

聯絡人：郭純園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市小北(二)自劃字第 108053102 號

附件：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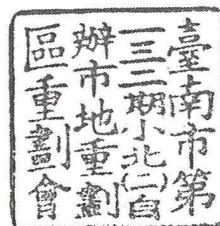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 明：

一、本會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假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152 號（本會會址）召開第 12 次理事會。

二、隨函檢送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清華

地政局 5. 31



1080469070

本案共

頁·第 3

頁

臺南市第一三二期小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152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郭純園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7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案由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民國108年4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辦理。
- 二、由授權理事長辦理事項修正需由理事會辦理。
- 三、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請理事會議決後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的資料為準免再提理事會審議。
- 三、有關土地分配結果草案(詳附件二)於本次理事會備查後再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四、待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將相關分配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於會員大會認可後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辦法：

- 一、依說明二、三、四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資料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重劃區申請單獨或合併土地分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且大部分為共有的情形，為解決土地所有權人獨立或合併問題，訂定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作業原則」(詳附件三)，提請理事會審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次理事會提案一、三內容為會員大會職權，因此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請理事會議決。另提案二亦涉及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因此提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